

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86 号南方证券大厦七楼

电话：0756-3883666 邮编：519000

致：罗东方

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东方（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以及收购人编制的《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罗东方本次收购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1. 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5年6月19日，君瑞恒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6月19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情况，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君瑞恒原《公司章程》（2023年8月版）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君瑞恒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6月19日起生效。

君瑞恒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已经在收购报告中做完整披露,未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争

经办律师：

邓中凡

经办律师：

李强

2025年6月19日